

0175	2020	508
	永久	11

福建省龙岩市教育局文件

岩教综〔2020〕192号

龙岩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情系红土教育基金会捐赠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属学校，有关单位：

《龙岩市情系红土教育基金会捐赠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龙岩市情系红土教育基金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港澳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

龙岩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龙岩市情系红土教育基金会捐赠 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8月11日龙岩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通过）

为了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向龙岩市情系红土教育基金会捐赠奖助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有企业捐款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人民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团体捐款 1000 万（含 1000 万元）人民币，个人捐款 500 万（含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位或个人享受以下奖励（荣誉）：

（一）捐赠单位代表或个人可聘为龙岩市情系红土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长；

（二）市委、市政府颁发“红土教育贡献奖”荣誉称号及牌匾；

（三）市政府授予捐赠单位代表或个人“情系红土教育爱心大使”荣誉称号及荣誉证书；

（四）经双方协商在龙岩市情系红土教育基金会名下设立个人或团体的专项专用基金，或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商榷指定项目（活动）的冠名权。

第二条 国有企业捐款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人民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团体捐款 200 万（含 200 万元）人民币，个人捐款 100 万（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位或个人享

受以下奖励（荣誉）：

（一）捐赠单位代表或个人可聘为龙岩市情系红土教育基金会名誉副理事长；

（二）市政府授予捐赠单位及单位代表或个人“情系红土教育爱心单位（大使）”荣誉称号及荣誉证书；

（三）经双方协商在龙岩市情系红土教育基金会名下设立个人或团体的专项专用基金，或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商榷指定项目（活动）的冠名权。

第三条 国有企业捐款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团体捐款 100 万（含 100 万元）人民币，个人捐款 50 万（含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位或个人享受以下奖励（荣誉）：

（一）捐赠单位代表或个人可聘为龙岩市情系红土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

（二）市政府授予捐赠单位及单位代表或个人“情系红土教育爱心单位（大使）”荣誉称号及荣誉证书。

（三）经双方协商在龙岩市情系红土教育基金会名下设立个人或团体的专项专用基金。

第四条 国有企业捐款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团体捐款 50 万（含 50 万元）人民币，个人捐款 10 万（含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市教育局授予“情系红土教育爱心单位（人士）”荣誉称号及荣誉证书；

第五条 捐款单位或个人不足 10 万元者，市教育局颁发荣誉证书或感谢状。

第六条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团体和个人捐赠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享受优质学校入学政策性照顾。

第七条 基金会对捐赠单位或个人开具正式捐赠票据；凡捐赠基金留名者，均录入龙岩市情系红土教育基金会捐款芳名册，并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各方面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捐赠金额，包括捐赠物资、外币折合人民币的价值。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各条款解释权属龙岩市教育局。